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51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邊小傑、邊家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「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」分期總金額及「期付款明細表」之帳上餘額，兩者顯有出入，故請具狀敘明其實情如何？並提出足以釋明請求邊小傑、邊家麒連帶給付新台幣34,938元之文件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等），並具狀敘明如何計算而來。

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